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08年7月16日
文	字號第 478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571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優生"天樂錠100毫克(阿廷諾) TENOL TABLETS 100MG "Y. S." (ATENOLOL) (衛署藥製字第029443號)」(批號E535、F183、FL49及G546)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7月18日FDA藥字第1081407442號函辦理。
- 二、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含銷貨明細)所載資訊一致(如回收藥品之批號、銷售數量、退回數量等)。
- 三、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請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協助督導轄內機構、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
- 四、副本抄送各公會，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

烏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藥政科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姚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416
傳真：02-33229527
電子信箱：16357739@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81407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回收紀錄一份 (A210200001108140744200-1.xlsx)

主旨：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優生"天樂錠
100毫克(阿廷諾) TENOL TABLETS 100MG "Y. S."
(ATENOLOL) (衛署藥製字第029443號)」(批號E535、
F183、FL49及G546)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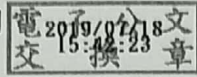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2日優生字第108065號函及108年7月1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旨揭藥品已完成回收，檢附廠商提供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倘貴局於進行訪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時，發現實際情形與廠商檢附之紀錄(如回收藥品之批號、銷售數量、退回數量等)有不符之情形，請逕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明，並將結果副知本署。
- 三、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督導回收產品之後續處理事宜，並於確認業者對於收回之市售品及庫存品後續之處置方法及結果後回復本署。
- 四、副本抄送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

行後續處置(包括銷燬)，應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